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22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佳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。再按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及第51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持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492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前開支付命令經向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巷00號」地址為送達，並於民國102年6月14日由同居人蔡明晃代為收受。惟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當時，係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前開支付命令送達自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。然查前開支付命令並未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首長為送達，堪認前開支付命令對

債務人未經合法送達。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4925號支付命令尚不生確定效力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